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日 期：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崔偉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1
劉力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栢榮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483/ 10-11(01)號文件) —— 因應2011年5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483/ 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1年5月31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684/ 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檔號：DEVB/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R)(W)1-10/30
(由發展局於2011年
4月1日發出)

立法會LS59/ —— 法律事務部報告
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1)2328/ —— 立法會秘書處就《升
10-11(01)號文件 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發生的173宗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提供分項數字，並按每一間涉及這些事故並且是機電工程署註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列出；以及評估在公開招標制度下，合約通常批予出價最低的承辦商的做法，是否導致升降機事故的原因；
 - (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用以評估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的現行評分／評級制度所採取的準則及機制；以及分析評級較差的承辦商是否經常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
 - (c) 提供資料，說明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建議罰則，以及相關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和工程師的失當行為所施加的懲處；把條例草案與當局曾參考的其他類似法例作出比較；以及考慮提高罰則水

平，例如延長監禁期、增加對承辦商的罰款等，從而加強阻嚇力；

- (d) 提供有關下述範疇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實務守則》摘要：參與保養或修理工程的人士的人手安排、資格及技術經驗規定；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最低人手比例及專業規定；及
- (e)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過渡期內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和工程師所須符合的訓練方面規定，以及為註冊續期所須符合的訓練方面規定，並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探討可否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接受相關訓練期間向他們支付全薪。

II 其他事項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6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35 - 001207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08 - 00193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成因的分析(立法會CB(1)2528/10-11(01)號文件附件C)。	
001940 - 00255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發生的173宗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的性質。她認為這些事故反映揀選出價最低的標書的現行做法存在問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承辦商須遵從若干基本工程程序，以及相關《實務守則》指明的人手規定。該等《實務守則》是當局經諮詢業界後制訂的；</p> <p>(b) 當局正調查該等事故。如有足夠證據，將會採取檢控或紀律行動；</p> <p>(c)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會在每7項安裝工作中抽選一項進行巡查；每年進行約7 000次這類巡查；</p> <p>(d) 有關承辦商表現的資料會公開讓公眾查閱；</p> <p>(e) 當局定期與業界進行檢討，以修訂《實務守則》和人手規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承辦商在擬備標書時需符合技術及法律規定。市民可從不同的承辦商中揀選合適的標書。</p> <p>李議員詢問，涉及173宗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的承辦商，是否較其他承辦商更易發生意外，而意外的頻密程度是否反映管理問題及／或他們的技術人員的技術能力。</p>	
002553 – 003410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認為有需要詳細分析過往的事故，以確定問題的根源，例如使用第三方零件或裝置的使用年期是否大部分事故的成因。</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發生的173宗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提供分項數字，並按每一間涉及這些事故並且是機電署註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列出；以及評估在公開招標制度下，合約通常批予出價最低的承辦商的做法，是否導致升降機事故的原因。</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許多事故涉及零件失靈。有關零件可能是原廠產品或第三方零件；</p> <p>(b) 用作修理及保養的所有零件應符合製造商的規格；及</p> <p>(c) 建議的註冊制度應確保技術員和工程師具有專業知識，懂得應用合適的零件進行保養及修理工程。</p> <p>主席認為，就選擇零件而言，除了須符合製造商的規格外，耐用程度亦應列為考慮因素。</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11 – 005752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詢問應否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納入法例，從而提供法律依據，以便機電署決定是否就他們的失當行為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p> <p>主席認為，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可補足罰則條文，確保他們的表現令人滿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和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的詳情，均會在機電署的網站公布，讓市民獲得更多有關選擇承辦商的資料；</p> <p>(b) 此外，當局亦提供標準合約（包括安全規定），方便市民聘請承辦商進行修理及保養工程；</p> <p>(c) 任何失當行為或沒有遵從技術規定的情況，都會交由紀律審裁委員會調查；</p> <p>(d) 法例和《實務守則》的目標，是指明安全規定和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所須達到的服務標準；及</p> <p>(e) 承辦商的評級或會受許多隨時間改變的因素所影響。因此，與其依賴表現評級，不如採取現有的其他懲處，以針對沒有遵從技術或安全規定的情況。</p>	
005753 – 010058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議員詢問，評分／評級制度是否與承辦商涉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數目有關。</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用以評估升降機及自動</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梯承辦商表現的現行評分／評級制度所採取的準則及機制；以及分析評級較差的承辦商是否較常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p>	<p>2段所述的行動</p>
<p>010059 – 014029</p>	<p>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李議員詢問，除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外，當局會否對專業失當行為施加其他懲處，例如警告和譴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失當行為，機電工程署署長可發出"改善通知書"、"停止令"或提出檢控行動，而紀律審裁委員會則可施加多項懲處，包括譴責、警告信、暫時吊銷牌照、罰款及撤銷牌照。</p>	
<p>014030 – 011710</p>	<p>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鄭議員表示，條例草案訂明的資格規定和人手規定過於廣泛。法律應更明確訂定保養隊伍所包括的合資格技術／專業人士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律只會訂明一般規定。承辦商有責任確保調派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士擔任某類保養或修理工作。更詳細的指引及規定將於《實務守則》內指明。</p> <p>鄭議員建議把資格規定和人手比例納入主體條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主體條例將規定承辦商須確保提供足夠的合資格人士。實際調派的員工數目則視乎所涉及的保養及修理工程的性質而定，有關的規定或不時改變。</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為在《實務守則》內指明詳細的規定較為恰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述範疇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實務守則》摘要：參與保養或修理工程的人士的人手安排、資格及技術經驗規定；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最低人手比例及專業規定。</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011711 – 011836	劉秀成議員 主席	<p>劉議員建議就條例草案舉行公聽會。主席確認將會舉行公聽會。</p>	
011837 – 012115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議員表示，工會關注工程人員對裝置的比例。根據現行規定，一名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須處理一部裝置，除非有關的保養或修理工作涉及《實務守則》所指明的10個項目中的任何一個。</p> <p>葉議員進一步表示，較高的樓宇裝有更多升降機及自動梯，故此應給予較長的檢查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現正檢討工作流程，以期就每項程序制訂人手規定。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p>	
012116 – 012635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鄭議員建議，鑒於罰款水平由1萬元增加至20萬元，罰則條文亦應訂明較長的監禁期，從而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曾參考其他規管安全規定的類似法例；</p> <p>(b) 當局曾就監禁期的適當水平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及</p> <p>(c) 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與其他法例相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鄭議員的建議，因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和修理或需藉特別的罰則條文來規管。</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建議罰則，以及相關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和工程師的失當行為所施加的懲處；把條例草案與當局曾參考的其他類似法例作出比較；以及考慮提高罰則水平，例如延長監禁期、增加對承辦商的罰款等，從而加強阻嚇力。</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p>012639 – 013128</p>	<p>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主席</p>	<p>劉議員詢問，到目前為止，有多少名承辦商／技術人員因失當行為而被監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未有任何人因作出失當行為而被判監禁。現時監禁12個月的最高刑罰已能對技術人員產生強烈的阻嚇作用。</p> <p>葉議員接受較高的罰款水平，但認為現時的監禁期已足夠。</p>	
<p>013129 – 013755</p>	<p>政府當局 主席</p>	<p>政府當局簡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過渡性安排。</p>	
<p>013756 – 014523</p>	<p>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葉議員詢問，根據現行法例註冊的合資格工程師應否獲准持有永久執業牌照，無需每隔5年續期。</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新註冊制度旨在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緊跟不斷變化的科技和標準，改進其專業知識和技能；</p> <p>(b) 新註冊制度可讓政府當局就業內的活躍工程師備存最新紀錄；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有關的專業界別已接納建議的定期續牌安排。	
014524 – 020800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主席	<p>鄭議員表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往往在5年期的牌照快要屆滿時參加訓練課程，以符合30小時的訓練規定。他關注工程人員的技術水平在牌照有效期內不會有多大的提升。</p> <p>鄭議員建議縮短牌照有效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每隔5年為牌照續期的規定，可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能夠保持其技能水平與科技發展的步伐一致；及</p> <p>(b) 工程人員為其牌照續期時須付出一定的成本(牌照費用及完成續期程序所需的時間)。因此，縮短每次為牌照續期之間的時間或會加重他們的負擔。</p> <p>鄭議員建議規定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每年須接受若干時數的訓練，否則工程人員會傾向拖延，待牌照有效期屆滿時才接受訓練。</p> <p>葉議員建議進一步討論如何把訓練班編排在不同時間舉行。他認為工程人員用於接受訓練的時間亦應有薪。</p> <p>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過渡期內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和工程師所須符合的訓練方面規定，以及為註冊續期所須符合的訓練方面規定，並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探討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否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接受相關訓練期間向他們支付全薪。</p> <p>政府當局答允就訓練安排和訓練時間應否有薪諮詢業界。</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020801 - 021040	主席	<p>主席宣布將於2011年7月17日舉行公聽會，並請委員在2011年6月23日前就團體代表名單提出意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6日